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22117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 融資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 融資用途：以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為限，且僅限於普通交易。

(三) 融資擔保品範圍：

1. 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2.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
3. 分割公債。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四) 融資比率：

1. 以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憑證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60% 為上限。

2. 以分割公債為擔保品者：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 80% 為上限。
3. 證券金融事業並得依擔保品之狀況調整融資比率。

(五) 融資額度：

1.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額度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1% 或新臺幣六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 5% 或新臺幣十億元。
2. 對同一關係人之總授信額度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10%，其中對自然人之授信，不得超過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 2%。

(六) 融資擔保品限額：

1. 每種得為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之股票或受益憑證，其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5% 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 5%，且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5% 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 25%。
2.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與信用交易市場融資餘額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資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股票上市股份之 20% 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 20% 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其分配方式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並報本會核定。
3. 前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於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二、證券金融事業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三四五四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22116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四千萬萬元；惟其中非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五十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一百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部分，最高融資限額為三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二千萬元。

(二) 每一客戶對上市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限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一千萬元，對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限額為一千萬元，最高融券限額為七百五十萬元。

(三)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四)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上櫃有價證券為五成（百分之五十）。

(五)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百分之九十）。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

三六〇五〇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5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

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 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 (一) 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八三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4 號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如因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一) 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之受益憑證或其表彰股票組合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二) 辦理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連結式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境外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三) 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期貨 ETF）之受益憑證之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或其境外避險行為。
- (四) 辦理認購權證之履約行為、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或發行認購權證避險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需求。
- (五) 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
- (六) 辦理買賣或持有國內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

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

(七) 辦理買賣或持有經本會同意企業於國內或赴海外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八) 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求。

二、證券商依前點規定借券或融券賣出國內標的證券、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或出借中央登錄公債以外之有價證券供客戶委託賣出時，其客戶或自營部門申報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但辦理下列行為得不受限制：

(一) 借券、融券或撥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惟除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受益憑證、期貨 ETF 受益憑證、境外 ETF 受益憑證均得以平盤以下價格賣出外，於該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價格賣出，再次一交易日即恢復得於平盤以下價格賣出。

(二) 證券商依前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因應避險需求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證券商自營商因應第一點規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的券源。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第一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證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七、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限，並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四〇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3 號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應編製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特性：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 (二) 申購人自行承擔損益：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三) 基金申購警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



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流動性限制：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五) 負擔費用：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六) 風險因素：
1. 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七) 宜長期投資：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 (九) 保證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者，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證。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證型者免刊印）
- (十) 保護型基金申購警語：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再記載「本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的本金保護。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非屬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者免刊印）

- (十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警語：期貨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再記載「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之現貨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二) 申購前應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十三) 申購人簽名或蓋章之聲明：期貨信託事業應先對申購人提供風險預告書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申購人負責解說，由申購人就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已經明瞭之聲明字樣，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八條刊印於公開說明書時免）

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格式詳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〇〇七二八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件 -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格式（如次頁）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2 號**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一) 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1. 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時或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2. 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二) 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時所自訂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標準者。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 號**

-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於該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保本型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211 號**

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599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Frankfurt AG) 上市之臺股期貨一天期期貨 (Daily Futures on TAIEX futures of TAIFEX) 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 (Daily Futures on TAIEX options of TAIFEX)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2154 號

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及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為利期貨信託事業得因應市場變化，擇時推出期貨信託基金供投資人選擇，提高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增訂四條、修正八條，共計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定義、標的指數應符合之條件、基金名稱應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之指數或指數表現及其信託契約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
- 二、期貨信託事業非首次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經核准後，對不特定人募集者，開始募集之期限及申請展延開始募集期限調整為六個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期貨信託事業不得對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明定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自期貨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授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施行要點。並禁止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五、有關規範期貨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發現期貨信託事業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基金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四十時，期貨信託事業應即通報相關機關，並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原係以令規定，本次修正納入本辦法規定之，並酌修相關作業程序；另配合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其特性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或指數表現，前揭規定則規範為得免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惟仍應即通報及提出具體原因說明。（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六、增訂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之期貨交易，持有單一期貨契約最近及次近月或相同單一契約各其他月份所需保證金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及持有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期貨契約、期權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得不受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七、期貨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任一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率，由百分之十放寬為百分之二十。（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八、增訂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之給付，得依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3142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央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不動產估價之專業，為擴大財務報告中專家意見採用之範圍，以提供企業多種選擇，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增訂會計師對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規定。另為確保會計師執行複核之品質，爰明定會計師辦理不動產估價複核業務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消

極資格條件，及承接不動產估價報告複核業務前應評估之事項、執行複核時應遵循之複核程序及複核報告之內容。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2484 號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86）臺財證（二）字第二七三四八號函及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四二五八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

一、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期貨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 (一) 期貨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次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八〇二九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1 號

主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避險目的為限，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已成立之組合型基金若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三、本會 98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07729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

一、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證券商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一) 證券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二)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八五一四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9941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三九二○七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54060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為自有資金運用，得經本會核准後，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
- (二) 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惟不包含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外匯投資組合商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其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 前開所稱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經理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之債券型基金，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信用評等達 A-f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twA-f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A-(tw) 級以上。

四、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其資格、限額、停損機制及損失申報時點規範如下：

- (一) 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大於實收資本額，始

得以自有資金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

(二)期貨經理事業從事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並應建置停損機制，且確實執行，當從事期貨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達最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通報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轉送本會，並副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貨經理事業從事上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權利金合計數與持有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期貨經理事業依本規範所為自有資金之運用，應將項目、限額、對象、方針、作業原則及風險控管等，增訂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之；另運用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應與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個別獨立作業，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業務資訊不得流用於其他部門，擔任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決定、執行之部門主管及人員不得擔任自有資金運用之人員，且不得損害委任人之權益。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九八○○二一八四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

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除第三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 公告之IFRSs 版本，包括「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及「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 三、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第二點規定版本。
  -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三三六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8796 號

- 一、期貨自營商得從事經本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 二、期貨自營商從事前點期貨交易，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從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期貨自營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 三、期貨自營商得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避險性交易，惟該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四、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但不得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 五、前述所稱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六、期貨自營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應將遴選

從事國外交易所及其契約之標準、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原則變更時亦同。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八九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5881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但如為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點規定擔任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58811 號

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第一點有關「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其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之。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